

南朝正平十三年 北朝延文三年三月三十日

七七六

(延文)
同三年三月廿八日、始修除目御修法、

〔門葉記〕

○八十五
山城

勤行法

除目歲末御修法

(尊道)
入道親王

延文三年三月廿八日、於十樂院御坊、被始修除目御修法、

御修法奉
行

奉行藏人頭左中辨時光

阿闍梨

阿闍梨座主尊道親王于時正壇護持僧、

助修

助修廿口

隆靜法印持之讀之桓增、
立雅、
尋慶、
有俊、
尋惠、
覺

爲、
神供 教祐、
祐守、
慈俊大僧都 實什、
長玄、

尊立奉行桓顯僧都 長聖、
眞顯捧之讀之、
宗圓唱禮 定賢律師 桓信、

顯熙阿、

此日、有俊、慈俊、實什、長聖、定賢、或故障、或不參、然而重不及請定、其故者、准后弘長二年歲末御修法、後青蓮院僧正、正應四年除目御修法、青龍院宮、正中二年歲末御修法等、不請滿之間、非無傍例、先規之上、臨期依不可有領狀仁